

1999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文娛中心）

（修訂附表 13）令》
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M 條訂立）

1.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現將葵涌興寧路葵青劇院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2. 文娛中心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葵涌興寧路葵青劇院"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3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葵涌興寧路葵青劇院撥作區域市政局轄區內一所文娛中心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3 作出相應修訂。